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西湖村毗邻机场三期周边道路环境整治项目监理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经济联合社

乙方: 广东永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一、 合同签约单位:

1. 甲方（委 托 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经济联合社

2. 乙方（受托方）：广东永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施工监理的工程：西湖村毗邻机场三期周边道路环境整治项目监理，本项目为西湖村毗邻机场三期安置区配套整治工程，改造西湖西街长度约501米，建安工程费约48.86万元，工期30天，目的为改善村庄周边村容村貌，适配机场三期安置区建设需求。

三、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屈钢成，注册号：51034541。

四、工程施工监理的依据: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4. 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5.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的上级文件规定；
6.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文件规定，必须确保乙方能独立、公正地行使工程施工监理的职权，积极主动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双方应做到各负其责，相互尊重，密切合作。

甲方应正式行文通知各施工单位，明确授予乙方与本工程监理任务相适应的权力，督促施工单位服从监理的监管和履行监理程序。

3. 甲方凡确定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项目等必须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

事,有正规的文件、图纸等作为变更的依据。若有重大的变更研讨,应主动通知监理参加。

若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需经乙方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后,由原设计单位修改,并报甲方核批,才准实施;如果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4. 甲方应通知施工单位履行开工申请、审批手续,确保具备施工前准备条件合格才准正式开工。

5. 凡未经乙方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并进行质量签认的工程量,甲方应拒绝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负责按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履行监理工程师的全部职责,负责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合同进行监理。

2. 协助甲方完善进场前应具备的资料,但对进场前的施工实体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3. 乙方应按规定以能对施工监理进行有效控制为原则,建立本工程施工监理组织机构。

4. 乙方如遇工程特殊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本监理服务合同。

6. 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严格监理、秉公办事。

7.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六、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力:

1. 乙方在所管辖范围内有权监管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工序,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符合有关合同规定和施工规范要求。

2.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

计规范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等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若因监理工程师未及时报告甲方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监理费用 15%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拒绝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机械、设备进入工地使用；应制止不规范的施工工艺，必要时可下令暂停施工。排除上述存在的问题后，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布复工令，若因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发布复工令而导致工程延期，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代表汇报工程质量情况和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5.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代表汇报工程进度情况，对进度严重推迟的原因进行分析后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6. 乙方有权审查施工承包方的施工技术人员资格，并有权对不合格技术人员限期撤换。对施工承包方的送检材料应进行如实见证，不再进行独立抽检或平行试验。

7. 乙方应对经乙方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并签字的工程质量负责。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监理工作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其中监理工作月报应每月编制，且须于每月 3 号前（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监理工作月报。若乙方逾期未提供监理工作月报，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用 1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应提供监理工作月报的义务。

七、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 监理服务期：自施工工期始，至承包人质量保修期满止。

2. 监理服务费：

1) 监理酬金按固定总价 14000 元整（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2) 工程监理服务费最终以甲方或甲方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

准，若本项目财务决算或审计时对本结算价有核减，服务单位应返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后，在甲方办理监理费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付清工程监理服务费。

4.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2) 如委托人因为审批流程而延迟支付酬金，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变更

1) 本协议书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经双方协商后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并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3. 合同协议书的终止

本工程验收后和甲方对乙方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

4. 合同协议书的解除

在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归责于双方或一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下,甲乙双方,或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一方解除合同时,需提前至少半个月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N2440111MF306096X3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蚌湖西湖西街 64 号

账 号：01681494000000275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
支行

电 话：020-86038697

2026 年 5 月 25 日

监理人：广东永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703MA5769KM79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16 幢 115 号三层

账 号：440925010400169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
金竹支行

电 话：

2026 年 5 月 25 日